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9083

赠阅资料
免费交流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9

第2期（总第73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第2期

总第73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已失效）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1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县(区)2018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30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34
-------------------	----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19年3月至4月)	35
-------------------------------------	----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9年3月至4月)	37
--------------------------------	----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9〕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6日

安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的通知》（黔府发〔2018〕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规范有序、公开公正的基本原则，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三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完善，市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良好，县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康复救助对象。康复救助对象为安顺市户籍（或在安顺市领取居住证）经济困难家庭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第五条 优先考虑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市残联探索救助 6 岁以上的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有条件的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第三章 救助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救助内容。

（一）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视功能训练、低视力助视器验配。

（二）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三）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四）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生活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五）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六）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第七条 救助标准。

（一）手术类：手术费补助每人不低于 15000 元（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含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 4 次调机费）。手术费用不足 15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

（二）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助训练费不低于 12000 元，每年最长不超过 10 个月。

（三）辅助器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每人补助不超过 1000 元（含产品及评估适配费用）；装配假肢、矫形器，平均每人补助 5000 元（含部件材料及制作费用）；助听器每人补助不超过 6000 元（含全数字助听器 2 台、验配及 1 年内调试）；人工耳蜗产品，每人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四）同一项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 1 次，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

准给予补助。辅助器具适配每 3 年补助不超过 1 次（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

上述救助内容和标准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以增加救助内容，提高救助标准。

第四章 救助对象的筛查、申请和审核认定

第八条 筛查。市、县（区）残联要协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初筛，建立初筛档案，在每年开展的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工作中及时掌握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并进行实名制管理。

第九条 申请。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疾人工作机构（县<区>残联）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第十条 审核。市、县（区）残联对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康复救助申请，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办理康复救助手续。

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

第五章 救助服务与评估

第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市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需到市外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必须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须出具报告，并按程序向县（区）残联进行申请和审核认定。

第十二条 县（区）要建立健全评估工作机制，形成服务前评估、阶段性评估、终期评估、常规评估和抽测性评估相结合的评估机制，实现动态监测，及时评定康复服务效果。评估结果要立档存放。条件具备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康复效果评估。

第十三条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定点康复机构系统康复训练后，由县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专业评估，确不适合该类康复的，应向其监护人说明，并终止康复救助。

第六章 资金保障、结算及管理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市级财政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各县（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对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或享受其他财政补助的基本康复服务项目，仅对残疾儿童家庭自付费用部分予以救助。

第十六条 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七条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市、县（区）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市、县（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市、县（区）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市、县（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第十八条 财政、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救助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市、县（区）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定点康复机构的确认与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定点康复机构实行申报制，由市、县（区）残联会同同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选择确定。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 （二）符合有关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及管理规范；
- （三）自愿提供康复救助服务并能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 （四）没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对残疾人事业充满热情。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残联应按照支出责任与事权相一致的原则，与经审核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目标等，并通过适宜的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及时公示救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定点康复机构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配备康复设备，配有康复人才，强化管理，全面提升康复业务能力；按照康复救助有关规定，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规范化开展康复服务；建立健全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救助资金使用须明确告知家长或监护人，实行签字认可。及时做好康复效果评估、经费申报和总结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五条 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残联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同时接受康复救助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六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管委会）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快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做、责有人担。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残联、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扶贫等部门要按照黔府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切实履职，强化协作，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市、县（区）残联应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检查、指导、评估、培训，为残联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市级残疾儿童康复专家指导组要加强对县（区）康复机构的技术指导、评估、人员培训。

第三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宣传工作，让全社会了解残疾儿童康复的重要意义，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安府函〔2019〕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做好当前 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6日

安顺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促进企业稳定发展

（一）守牢把稳就业基本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盯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分析，努力化解市场、价格等各种因素影响。全力实施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围绕军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全域旅游以及“新型城镇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旅游经济、绿色经济和县域经济，增强经济发展吸纳就业的能力，确保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和调查失业率保持稳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经失业保险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不裁员或少裁员(上年度裁员率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可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 50%的稳岗补贴返还。职工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参保小微企业,若上年度裁员不超过 1 人的,视同符合少裁员条件,可以申领稳岗补贴,稳岗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稳岗补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财政、国资、发改、投促、工商联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标准审核企业资格,返还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更加充分及更高质量就业

(三) 壮大新动能拓宽就业渠道。深入实施我市“十三五”工业发展规划,以“千企改造”工程为抓手,振兴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加快煤炭、白酒、石材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和改造升级步伐,培育壮大特色食品、手工艺品、日用快消品等产业,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扩大用工需求,增强吸纳就业能力。进一步促进大数据、大健康、现代山地高效农业、文化旅游、新型建筑建材五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吸纳就业能力。依托“一分三向”新型城镇化安顺模式建设,不断增强城镇聚集产业、吸纳就业能力。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水道慢道“三道”示范工程、城市“双修”试点项目建设等服务工程建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等专业化、综合性服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金融服务、智能家居、健康养生、文化创意、全域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一批领军企业,开发更多服务业就业岗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实施乡村振兴催生更多就业岗位。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加快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三权”促“三变”改革,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相关服务业的有机整合,并持续推进乡村旅游标准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协同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专业大户、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企业经营主体,扩大新型职业农民就业规模。持续加大对政策性粮油收购、水利基础设施、艰苦边远农村基础设施和新农村建设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的考核要求制定信贷计划,确保信贷资源向三农、小微倾斜,催生更多就业岗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探索农村财产抵(质)押方式,扩大农村担保物范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落实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购买社会服务,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极贫乡镇、贫困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通过购买服务,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力量,提高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深入支持鼓励创业创新

(七)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推动地方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良性合作关系,共同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及“大数据”、“大扶贫”和“大健康”。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贷款管理流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创业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银行金融机构可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发展需要的还本续贷政策,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贷款到期“过桥资金”筹集难度大、费用高的难题。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加大创业载体建设力度。鼓励各县区加快建设重点群体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大力推广“黔微贷”“小额创业担保贷款”“接力贷”“富商贷”“中小企业创业贷”等信贷产品,落实“3个15万元”扶持微型企业发展政策,依托产业园区和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推进创业园(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创造就业岗位。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孵化载体建设,鼓励高新区、经开区和各级工业园区建立“双创”孵化载体,鼓励县区围绕电商、民族特色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建设孵化载体。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带动就业成效、提供的创业服务、开展的创业活动等,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为省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支持。推动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点建设,对获得市级示范基地、市级农民工创业示范园(点)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适当

给予补助。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示范基地(园、点)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再延长不超过 2 年的孵化期。(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银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九) 提高自主创业及创业场租补贴标准。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并带动就业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复员退伍军人,按规定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租用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给予每月 500 元场地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有条件的县区要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一定的经营场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可因地制宜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按各县区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引导其进一步提高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大力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十一) 实施农民全员培训计划。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内外用工需求,持续推进“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围绕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民族手工业用工需求大的产业,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元旦、春节前后有针对性地集中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各类培训活动。针对现代服务业的用工需求重点开展家政、护工等紧缺劳务人员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发挥技能大师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带动就业的作用。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全面精准抓好对农民的全员培训、规定培训、精准培训、建档培训、持续培训,大力开展感恩教育,教授“五步工作法”“八要素”、实用技术等,不断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就业潜力,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提供更多机会。结合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用工和岗位需求,通过以工代训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型农民培训,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二) 鼓励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鼓励困难企业

对职工开展技能提升、转业转岗、新技术新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职业培训,提升职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稳定职工队伍。指导企业制定和完善职工培训计划,依托企业职工培训机构或技工院校组织实施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三) 做好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每人每天 40 元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四)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十五) 进一步推动“雁归兴安”。将农民工创业就业与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发展、县域经济和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结合起来,提高农民工收入水平,加快农村同步小康进程。以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多种培训,不断提升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能力。支持就业创业“双百工程”建设,鼓励返乡农民工在创业孵化基地和农民工创业园中创办企业(农民合作社)。按规定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给予相关税费手续费减免。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安置残疾人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推广“致富通”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致富通”农户联保贷款、“爱心家园”农民工创业贷款、失地富农再创业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返乡农民工、农村劳动力等开展自主创业活动。同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贷款手续,减少审批程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合作,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分险增信作用,建立政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风险的可持续模式,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创业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亲民、便民、贴心的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税务局、市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 提高贫困劳动力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依托东西部对口扶贫协作机制,以深入贯彻落实《青岛市-安顺市劳务合作协议》为契机,持续加强与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沟通,进一步深化劳务协作。充分发挥我市各级各部门驻外工作站、劳务协作工作站、驻外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作用,切实加强与域外企业联系,收集企业用工信息,搭建供需平台,引导我市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跨区域输出就业。依托各地产业发展,精准实现岗位需求与劳动力资源有效匹配。各县区要加大扶贫基地、车间建设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基地、车间做好后续招工、培训等服务工作,引导和鼓励企业吸纳劳动者在家门口实现就业,不断扩大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对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每人 500 元的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开展有组织输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并提供跟踪服务,符合条件的,按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县以外省内就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省外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七)探索用工调剂稳妥安置失业人员。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平台,开展用工峰谷及余缺调剂,引导鼓励相近行业企业吸纳因市场因素造成失业的职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发、调配一批就业岗位,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进行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九)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中的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在 2021 年 12 月(含 12 月)前,按规定给予 400 元/人/月的就业扶贫援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各县区可结合实际积极开发环卫保洁、林业护林、水务河道保洁、交通道路护路等公益就业岗位,用于托底安置建档立卡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生态移民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实施保障

(二十)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履行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出台失业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相关措施,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要根据企业的困难

原因、发展前景、对就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合理确定补贴等标准,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 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发改、财政、人行等部门要着眼于经济运行状况和就业走势,加大政策预调微调,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和预见性。投促、工信等部门要着眼于稳市场、降成本,出台有针对性的措施,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多元化的市场。其他有关部门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立足职能履行责任,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或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二)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推介,依托网站、APP、政府办事大厅等线上线下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对重点企业、困难群众,要入企入户开展点对点宣讲,精准推送政策。要加强政策培训,特别是基层经办人员要开展政策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学深悟透文件精神,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经办流程等,确保政策尽快落地,对有明确时间要求的政策要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兑现。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实行实名制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通过实名制系统逐级上报,各县区要严把实名制数据质量关,密切跟踪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享受政策服务信息,做好数据动态更新、跟踪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 调动企业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形式,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积极提升就业本领,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同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落实国家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由地方统筹纳入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9〕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全员培训 三年行动(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已失效)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2019—2021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安顺市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 (2019—2021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41号）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市农民全员培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问题导向，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发展能力为核心，下足“绣花功夫”，聚焦178个深度贫困村劳动力和特殊困难农民群体，全面精准抓好对农民的全员培训、规定培训、精准培训、建档培训、持续培训，大力开展感恩、励志教育，教授“五步工作法”“八要素”、实用技术等，不断提升农村劳动力的综合

素质，为脱贫攻坚提供智力支持和技能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全市 170 万农民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综合素质提升和技能培訓，实现农民培训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针对我市全体农民、未就业农村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输出到省内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方式的扶贫扶志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每年开展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60 万人次以上，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和输出到省内外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为重点，通过 3 年时间分别培训 7 万人次、1 万人次和 47.4 万人次以上。

（一）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1.感恩教育培训。依托第一书记、下派（驻村）干部、乡（镇）干部、结对帮扶人员、基层党员干部等力量，利用新时代学习大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和农村中小学、村支两委活动室、农民夜校等，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讲解国家和各级各类惠民政策，就近就地组织到市内及省内先进村，有条件的地区可组织到对口帮扶城市的先进村，学习借鉴好思路、好办法，探索脱贫致富的路径措施，增强脱贫攻坚内生动力。每年培训 17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基本政策和知识培训。依托多彩贵州“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工程，将“四场硬仗”“五步工作法”“八要素”、强农惠农政策、脱贫攻坚政策、实用种植养殖技术、实用就业技能、基础法律法规、进城务工须知、劳动维权保护、职业道德、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火、卫生安全、疾病预防等视频课件通过“贵州省农民全员培训电视点播频道系统”等形式做好宣教培训。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民群众集中学习观看或鼓励自行收看，每年覆盖 23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文化下乡培训。充分发挥文化宣传扶志扶智的作用，结合时代特点和农村实际，加强群众喜闻乐见的扶贫相声、小品等文艺作品创作，挑选一批如《文朝荣》《十八洞村》等脱贫致富题材的优秀电影，定期派出专业院团小分队和电影放映队，深入基层、走进农村进行演出和放映。每年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不少于 150 场，惠及农民群众 14 万人次以上；每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不少于 500 场次，惠及农民群众 10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脱盲再教育培训。针对全市农村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 16 岁至 55 岁以内非在校生活中的贫困群体，结合实际开展脱盲再教育培训，统筹指导各县区开展培训工作，以达到贫困、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文化技能水平得到提高，普遍能听得懂汉语、看得懂新闻、能

写常用汉字、能识别现代符号、能用现代工具交流、掌握 1—2 门生产生活实用技能的目的，不断提高贫困群众素质能力，增强脱贫致富本领，激发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2019 年培训 4750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生产技能培训。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选派院校、企业、科研单位的专家和技术员，以及当地的“土专家”“田教授”，针对扎根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群体，依托农民科技培训中心（农广校）、涉农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专家等，围绕“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和“一坝一业”，采取“短期+长期”的培训方式，大力开展食用菌、金刺梨、火龙果、蜂糖李、特色中药材、茶叶、果树、烟草、反季节蔬菜等种植技术培训；开展关岭牛、黑山羊、放山鸡、牛羊养殖等特色养殖培训。结合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用工和岗位需求，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型农民培训，加快构建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每年培训 372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农科院）

2.致富带头人培训。按照“先富带后富”的基本理念，紧扣“能力培训、孵化创业、带动增收”三大环节，从 2019 到 2021 年，为全市 569 个贫困村平均每村培养至少 5 名创业带头人，累计培养 2845 人，每人带动 3 户以上贫困户脱贫，实现 8535 人以上的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基本形成“教育培训+创业服务+政策扶持+带动致富”的“四位一体”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3.职业学历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对应往届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返乡农民工、农村复转军人开展专业化职业教育，积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及精准资助政策。在普通高中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中采取统一考试招生、高职分类招生等多种方式，招收农村学生就读高等职业院校。全市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与对口帮扶城市的院校建立联合办学机制。每年面向农村青年开展职业教育培训 47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转移就业培训。针对市内外企业用工需求和贫困劳动力特点，以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民族手工业、农业产品销售等就业容量大的行业用工需求为重点广泛开展培训，根据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上岗证书）或岗位实际需要合理确定课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还可根据实际需要，以实现就业创业和脱贫增收为目的，组织开展其他类型的技能培训。每年培训 2.5 万人次以上。

（1）围绕工业转型升级和园区用工需求开展电焊工、电工、钳工、车工、铸工、汽车维修工、缝纫工、制衣制鞋工以及电子产品加工等方面的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

（2）围绕组组通、农村危房“危改”“三改”、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及建筑施工用工需求，采用培训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训练（实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混凝土工、钢

筋工、筑路工等建筑业技术工种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等培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围绕服务业开展家政服务员、育婴员（月嫂）、养老护理员、病患陪护、烹饪、美容美发师等培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围绕山地特色旅游、健康养老、特色休闲服务、避暑养身、民族文化和乡村旅游等发展需要，开展餐饮服务、客房服务、民族歌舞表演、民族乐器演奏、导游员、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乡村旅社经营管理人员等特色培训。（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重点针对留守妇女、农村残疾人、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户开展刺绣、蜡染、石雕、木雕、银饰、农民画、民族服装服饰、手工编织等民族民间手工艺制作等培训，大力培养民族工艺设计大师、营销管理人才和民族民间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供销社）

（三）劳务输出培训

建立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省外和对口帮扶城市的对接，以县为单位，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的劳务协作，完善落实劳务协议，努力扩大劳务输出规模，鼓励支持用工企业对劳务输出农村劳动力开展培训。做好省内跨县劳务输出前的订单培训和输出后的在岗培训；依托青岛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对到省外务工农村劳动力，积极争取协调输入地的政府部门或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每年元旦、春节前后有针对性地集中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培训。每年开展新增劳务输出培训 15.8 万人次以上，其中跨县输出培训 5.8 万人次以上，输出省外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

聚焦农村贫困劳动力，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内外用工需求，紧扣“大扶贫、大数据”两大战略行动、山地旅游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及“一二四”攻坚战，组织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学员组织由乡镇负责，培训工作由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确认和比对由扶贫部门负责，全员培训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依托用工企业、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能提供就业岗位的培训学校为主承接培训，采取“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以工代训、项目制订单培训等方式，按照“先培训，后上岗，边培训，边上岗”的原则，加强实操实训，全面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 年内培训 7.08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培训

以搬迁安置点为单位，按照“搬得出、留得住、能脱贫、能致富”的要求，对目前留在搬迁安置点的劳动力开展农民向市民化转变和城市生活技能培训。对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劳动力，依托各类扶贫车间、建筑行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并开

展以工代训，全面落实“六个坚持”“五个三”及配套政策，有组织地链接附近园区、工厂、就业车间等，做好以产业就业为重点的后续帮扶工作，确保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每户 1 人以上稳定就业。3 年内集中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并常态化开展易地搬迁劳动力的全员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移民局、市扶贫办）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健全培训档案

依托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以家庭（户）为单位，建立“一户一册、一人一档”的就业扶贫和全员培训档案，做好全程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管理。培训档案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组织部门、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培训工种（类别）、培训后取得证书、培训后就业增收等情况，对每次接受的不同类别的培训进行详细记录并备案留存。（责任单位：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培训机构管理

适当降低准入门槛，以培训后就业率高、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用工企业、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和能提供就业岗位的培训学校为主体，聘请各院校、企业、行业的专家、技术人员和科技特派员，以及当地的“土专家”“田教授”、民族民间传承人等作为培训师资。加强培训机构诚信管理，严格学员考勤、教学组织、考评结业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上一年度培训合格率低于 80%、就业率低于 30% 的，取消下一年度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资格；县区要根据实际需求，提高培训有效性，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天数（课时）。围绕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做到既有规范的集中培训，又有田间地头、工厂车间的实战操作培训。（责任单位：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多渠道促进就业

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挖掘就业潜力，为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提供更多机会。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村级集体经济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发展种植、养殖产业；加强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等建设，积极加强与市内各产业、工业园区对接，收集整理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岗位；围绕当地特色种植养殖业、农产品深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开发挖掘就业专岗。主动对接青岛市和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健全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大规模开展组织化劳务输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就业跟踪服务，及时全面掌握农村劳动力基础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和动态管理，对已就业的继续做好跟踪服务，促进稳定就业；对未就业的，每年至少推荐 3 个就业岗位促进就业，确保易地搬迁劳动力家庭在稳定入住后的 30 天内实现 1 人以上就业。（责任单位：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机制，压实培训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五步工作法”加强干部培训，使各级干部全面掌握培训政策，为顺利开展工作奠定基础。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做好对县（区）的督促指导，各县（区）要切实统筹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扶贫、农业、生态移民、文化和旅游、商务、林业、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的力量，按照“任务统一分配，工作统一部署，资金统一安排，目标统一考核”的要求进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明确责任分工

完善市级督促指导，县（区）、乡（镇）、村具体实施的培训工作机制。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的培训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各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具体推进各项工作。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县（区）培训项目实施、目标考核、资金拨付等细则，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县（区）财政从到县的培训资金中对各个培训项目给予统筹保障，县（区）职能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积极支持形成合力统筹推进。乡（镇）政府、村支两委要重点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宣传，配合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和各职能部门做好具体实施和过程监管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资金投入

省级安排专项资金下达县区后，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培训实际需要匹配 10% 以上的资金，贫困县可从到县的培训资金中统筹调剂。各地制作视频培训课件所需经费由各级全员培训领导小组统筹各有关部门承担，原则上从部门现有工作经费中统筹调剂解决，对于部门经费确有不足的，报同级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批准后从本级培训资金中列支。同时要加大对培训资金的监管和审计力度，确保各项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四）统一补贴标准

各县（区），各部门执行省有关统一的技能（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每天培训课时不低于 6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培训期间由培训机构安排学员食宿。一般技能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00 元执行，护工家政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10 元执行，一般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120 元执行，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按每人每天 200 元执行；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200 元执行，专项能力证书技能鉴定补贴按每人 100 元执行。建立培训与就业（脱贫）挂钩机制，在满足培训合格率达 80% 以上、就业率达 30% 以上的前提下，培训后拨付培训机构 50% 的培训补贴；3 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再拨付剩余部分培训补贴。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提前预拨 30% 的培训补贴用于启动培训。同时建立生活补助与到课率挂钩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 40 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从下达各县（区）的扶贫资金中列支，由县（区）扶贫部门进行核实到课培训天数（到课率低于 60% 的不予发放），报县（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卡实名制

发放。（责任单位：市、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强化目标考核

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将资金筹集、培训人数、课件制作、培训后就业人数任务细化分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列入政府专项考核。建立农民全员培训月调度和季通报制度。县（区）全员培训领导小组要在横向、纵向上建立月统计报送制度，横向上要掌握每个成员单位培训任务推进情况，纵向上要掌握乡镇、村的推进情况，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好各项工作。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实的，将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和问责；县（区）政府还要对组织宣传不力、基本情况摸排不精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进行约谈和问责。（责任单位：市全员培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舆论宣传

加强农民全员培训的宣传力度，以乡（镇）、村为单位进行宣传发动，在田间地头、村舍房墙上、各培训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增设宣传标语，引导农民主动学技能、强本领、增收入。通过广播、电视、网站、微信、乡村宣传栏、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技能脱贫、就业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9〕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安顺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抓好安顺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安顺市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等，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安顺市国土面积9267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多样，地质环境脆弱，随着工程建设、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加剧，地质环境遭受较大破坏，加之极端天气影响，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据汛前排查统计，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66处，比2018年净增加24处（增加53处、减少29处），威胁9272户41612人，潜在经济损失约12亿元。其中：

按行政区域分：西秀区9处、平坝区89处、普定县74处、镇宁自治县71处、关岭自治县35处、紫云自治县150处、安顺经开区11处、黄果树旅游区27处；按类型分：滑坡125处、崩塌273处、泥石流1处、地裂缝33处、地面塌陷27处、不稳定斜坡7处；按规模分：大型5处、中型125处、小型336处；按诱发因素分：自然424处、人为42处。

2018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6 起，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死亡。

二、地质灾害预测及重点防治区域

据气象部门预测，2019 年全市汛期开始于 4 月，从 5 月起雨水较为集中，多过程性强降水发生，旱涝并存、分布不均，5~9 月预计有 5~7 次强降雨过程，诱发地质灾害概率较大；非汛期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人为工程活动等致灾要素，全市地质灾害主要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重点区域。

高易发区（面积 2418.24km²，占总面积 27%）主要分布：1.安顺北部普定县马场镇至平坝区十字乡一带；2.中部安顺经开区幺铺镇、西秀区宁谷镇一带；3.西部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断桥镇一带。

中易发区（面积 3635.1km²，占总面积 40.5%）主要分布：1.安顺东北部平坝区夏云镇一带；2.中南部镇宁自治县丁旗镇至紫云自治县猴场镇一带；3.西南部关岭自治县板贵乡至镇宁自治县简嘎乡一带。

重点防治区域：1.平坝区、西秀区、普定县煤矿采空区；2.关岭自治县西南部、镇宁自治县南部至紫云自治县东南部暴雨易发区；3.平坝区、紫云自治县等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区；4.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區、重要建设工地等区域。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意识，提早谋划、全面部署、全民动员，通过科学排查、综合治理、群测群防等措施，扎实抓好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一）强化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重点对辖区内城镇、村寨、学校、工矿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要道以及在建工程开展巡查、排查。对已查明的隐患点和新增隐患点，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科学制定隐患防治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人口分布、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情况，划定重点防范区。在每轮强降雨前后，要组织对高易发区域和重大隐患点开展排查、巡查，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应急调查，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志等，并纳入台账管理，落实防灾措施，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处置、早避让”。

（二）全面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自动化监测点建设力度，充分利用先进监测仪器设备和物联网通信技术，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县级财政要按要求落实专门工作经费。调动发挥对口协作资质单位的专业作用，解决基础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各级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交通、教育、工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准确把握雨情、水情变化趋势，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并利用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通信手段，及时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和受威胁群众发送预测预警信息。健全县、乡、村、组四级群测群防体系，全面升级监测设备，切实增强基层地质灾害防范避险能力。

(三) 严防严控重点领域灾害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措并举抓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避免群死群伤事件发生。一是抓好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防范。特别是“组组通”建设中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要做到及时发现并果断消除隐患, 确保公路运行安全。二是抓好矿山地质灾害防范。对在建和生产矿山, 按照“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 实施矿山地质灾害与环境恢复工程。三是抓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防范。加强旅游景点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 切实为旅游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四是抓好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范。对新发现的学校隐患点要安排专人监测, 及时开展治理和搬迁, 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五是抓好城镇、村寨人口密集区地质灾害防范。具备条件的县(区)可开展自动化监测, 采取滚动排查、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措施, 逐步消除灾害隐患。

(四)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避险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 4 月底前完成《2019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和发布; 完成辖区内所有隐患点的临灾避险演练, 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速报制度, 坚决杜绝因信息报告不及时、处置不迅速等造成重大损失。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 县、乡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在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的同时, 要明确疏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

(五) 扎实做好防灾基础工作。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落实一线监测补助, 实现从“无责任的义务”向“有报酬的责任”管理转变。要做好机构改革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平稳衔接, 开展县、乡防灾人员和群测群防员(监测员)的业务培训, 提高县、乡、村和隐患点监测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信息速报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防范能力。要充分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不断提高村组干部、群测群防员、广大群众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能力。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制度, 确保灾情险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六) 加大工程项目实施力度。要按照“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六个精准”的要求, 切实抓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申报和治理工作, 从源头上降低灾害风险。加快 2018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普定县 1 个、镇宁自治县 3 个、紫云自治县 4 个)进度, 确保顺利完成实施。通过整合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生态移民搬迁项目等, 加大治理项目申报力度,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或实施搬迁工程, 逐步消除各类地质灾害隐患。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 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 督促责任单位落实综合防治措施,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清理整顿, 完善项目监管、实施和移交手续, 确保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序。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 政府具体负责, 自然资源部门协调指导, 主管部门齐抓共管, 市县乡三级联动,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充实、调整和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 切实发挥指挥部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的作用。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 建立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要层层压实防治责任, 将

隐患点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政府、村组以及监测点责任人。对隐蔽性强、危险性大的特殊隐患点，实行市县两级挂牌督办。

（二）强化责任追究和奖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临灾避险等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功预报并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给予表彰奖励。

（三）强化部门协作。自然资源、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工信、应急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开展易发区域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合理选址，科学制定防灾措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要求，强化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审批阶段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对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巡查、排查，发现灾情险情的，要及时组织力量、筹集资金、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排除灾情险情；各企事业单位、工矿、机关、学校等，要加强对在建或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开展检查和监测，落实防灾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强化执法监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自然资源、工信、住建等部门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地质灾害防治规定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不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避免人为引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9〕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秀区人民政府、平坝区人民政府、普定县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长江经济带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抓住水环境安全这件生态环境保护的头等大事，以我市涉及长江水系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道为排查整治重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进一步确保我市水环境质量优良。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排污口排查整治为突

破口，推动长江生态保护修复，努力实现长江发展与保护和谐共赢。

(二)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将所有向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全面纳入排查范围，摸清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有针对性开展清理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三) 坚持责任落实。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要求，推进涉及我市长江流域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力争通过2年时间，在水务等有关部门工作基础上，全面摸清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入河排污口底数，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

四、排查范围和对象

(一) 范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乌江、赤水河2条长江重要支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涉及我市为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原则上，以三岔河主干流河段为主开展排查整治，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涉及我市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全长约100公里，从普定县马场镇土牛村入境至平坝区齐伯镇温泉村出境，流域覆盖面积约400平方公里，主要流经范围为普定县、西秀区、平坝区，其中：普定县境内流经马场镇、鸡场坡乡、坪上镇、补郎乡、猴场乡，流经长度约67公里；西秀区境内流经蔡官镇和轿子山镇，流经长度约1公里；平坝区境内流经齐伯乡和乐平乡，流经长度约33公里。我市三岔河干流河段向陆地一侧延伸5公里范围内，有普定循环工业园区以及部分煤矿和其他工业企业。

(二) 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乌江上游三岔河干流河段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五、工作任务

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对三岔河主河道入河排污口开展如下工作：

(一) 查清底数。全面掌握我市涉及三岔河干流河段入河排污口数量、分布及特点等信息，确保排查全面准确、真实可靠。建立排污口名录。基于排查成果，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 开展监测。了解各类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状况，基本掌握入河污染物排放

量。

(三) 开展污水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三岔河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 开展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按照“一口一策”的原则和“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逐一制定整治实施方案,逐个明确整治工作要求,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六、工作安排

(一) 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市生态环境局要积极与省生态环境厅对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航测要求,2019年5月31日前,制定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无人机航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并将安顺市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测排查飞行方案及航测范围矢量文件(Shapefile格式)报生态环境部审核,审核后的无人机航测排查飞行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于2019年6月25日前完成航拍工作,并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现场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

(二) 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2019年6月25日前,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状况、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认真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

(三)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技术要求开展监测工作,进入监测阶段后,市生态环境局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监测方案,开展重点监测,相关监测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基础上,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和整治方案编制。

(五) 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要求,在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分类推进辖区内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并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

七、责任分工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要求,依法履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 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是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溯源和整治的责任主体,在监测工作完成后要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情况,制定溯源和整治实施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二) 市有关部门职责

市有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指导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牵头开展无人机航测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排查整治各项要求，统筹全市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督促指导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开展溯源、整治工作，收集、整合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资料，建立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

2.市科技局负责督促高新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及时介入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5.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此次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资金保障。

6.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自然生态方面有关资料，统一调度市林业局配合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垃圾收运系统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码头等污水排放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9.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登记审批、监测等）、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排查范围内污水管网图、雨水管网图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1.市商务局负责督促各省级开发区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12.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提供相关流域水文和水域监测资料，为本次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统筹领导，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人民政府要比照成立领导小组，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专项工作涉及范围为三岔河岸线两公里范围，需开展航测和人工现场排查、监测工作。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我市环保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三）强化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整合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及市相关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适时邀请新闻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公开曝光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彭贤伦 副市长
副组长：齐维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登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天一 西秀区区长
唐友波 平坝区区长
赵开运 普定县县长
成 员：宋春雨 市委副秘书长、市督查督办局局长
杨 玲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娅丽 市科技局局长
徐 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豫黔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 松 市财政局局长
程华恩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立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廖正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 庆 市水务局局长
宋正钧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猛 市商务局局长
石 鹏 市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徐时阳 西秀区副区长
刘廷玉 平坝区副区长
熊晓春 普定县副县长
周 游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俞 涛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李 洁 市环境监测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张登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9〕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各县(区)2018年度能源消耗和 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各县（区）2018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我市能源消费总量为583.25万吨标准煤，增量为18.23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2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至0.6701吨标准煤/万元，同比下降6.45%。完成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30万吨标准煤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97%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安顺经开区能源消耗总量分别为185.45、65.84、202.25、34.27、33.54、27.82、28.766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耗增量分别为5.88、2.15、6.44、1、0.95、0.81、0.9万吨标准煤，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分别下降6.59%、6.33%、6.5%、9.51%、7.2%、5.73%、9.37%，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注：黄果树旅游区未纳入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范围）。

经综合考评，安顺经开区考核等级为超额完成，关岭自治县、西秀区、镇宁自治县、平坝区、紫云自治县、普定县考核等级为完成，对安顺经开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措施落实情况

（一）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节能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调度分析，细化分解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双控”目标责任落实。安顺经开区制定了《“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对“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进行分解落实，安排部署8大类28项重点工作和任务，为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产业结构调整情况。西秀区、平坝区和安顺经开区注重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因地制宜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大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

生产总值比重较 2017 年相比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三) 重点领域节能管理工作情况。各县(区)积极开展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工业方面,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开展重点用能行业能耗、电价等专项对标活动,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各县(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实现了同比下降。西秀区加快智能终端产业园建设,一批知名电子企业相继入驻生产,促进了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建筑方面,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贵州省实施细则》,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竣工验收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 100%。交通方面,加快实施绿色交通工程,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快淘汰老旧车辆、船舶,推广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船舶和汽车。关岭自治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出租车 143 辆,清洁能源出租车占比达 88%;新增关岭至黄果树班线 6 台纯电动汽车,该条班线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 100%。平坝区采购纯电动公交车 30 辆投入营运。公共机构方面,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2018 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 166.24 千克标准煤,比 2017 年下降 4.93%;人均水耗 20.81 立方米,比 2017 年下降 4.2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10.15 千克标准煤,比 2017 年下降 4.75%,全市公共机构节能成效显著。西秀区在区行政中心搭建“智慧能源”系统,对各用水用电单元进行有效监测和管控,为实施定额能耗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四) 节能资金投入和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各县(区)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均保持节能领域投入。紫云自治县每年安排科技服务经费 32 万元;安顺经开区将节能监察工作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2018 年安排节能监察工作经费 3 万元;西秀区投入 168 万元搭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投入 35 万元对行政中心路灯照明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各县(区)围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积极申报和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安顺经开区组织实施开三路等路灯智能控制及照明系统改造项目、贵州百灵节能改造一期工程等,均取得良好的节能效果。

(五) 节能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各县(区)均设立节能管理机构和节能监察机构,认真执行节能方面的法律法规,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全市 19 家重点用能企业在执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淘汰落后高耗能机电设备、高耗能工业燃煤锅炉等情况的专项监察,积极参加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培训,配合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及整改工作。安顺经开区积极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完成辖区内 4 条道路 296 基 LED 光源更换,年耗能由 68.4 万千瓦时降至 14.4 万千瓦时,节能效率约达到 79%。

(六) 加大节能宣传情况。各县(区)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大力开展节约能源宣传。关岭自治县承办全市 2018 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会场活动。各县(区)通过设置节能降碳宣传展板、发放节能降碳宣传资料等方式,深入推进全民节能低碳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2018 年,各县(区)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能源消费形势严峻。2018 年我市能源消费增量为 18.23 万吨标准煤,是 2017 年的 2.6 倍,2016-2018 年能源消费量为 1706 万吨标准煤,距离“十三五”

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只剩下 1149 万吨标准煤空间。能源消费增长速度加快，对完成“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目标任务形成巨大压力。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形势不容乐观。从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来看，除西秀区、平坝区、关岭自治县、安顺经开区的比重有所下降外，普定县、镇宁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普定县上升 2.1 个百分点，上升速度全市最快；从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来看，除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开区比重上升外，普定县、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的比重均下降。三是节能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重点用能单位多为企业实体，部分用能企业因受市场、成本、供能、观念等诸多因素影响，节能改造主观能动性不强。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决胜阶段。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确保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要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贯彻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一是严控能源消费增量。进一步强化“双控”目标落实机制，强化目标评价考核，将目标任务超前化、约束化。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不断加大节能监察力度，严格新上项目管理，对能耗大、产值低的项目要从严把控，逐年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增长幅度范围。二是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按照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快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抑制高耗能行业增长。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发挥“大数据”和“云计算”优势，利用“互联网+”，推动各行业与大数据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促进绿色发展。大力发展风能、光伏等非化石能源，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三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按照《安顺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 2019 年和“十三五”节能目标任务。

附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2018 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汇总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2018 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
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汇总表

序号	县（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率（%）		年度能源消耗增量 （万吨标准煤）		节能目标 得分	节能措施 得分	总分	考核结果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				
1	安顺经开区	2.97	9.37	3	0.9	40	56	96	超额完成
2	关岭自治县	2.97	7.2	2	0.95	40	53	93	完成
3	西秀区	2.97	6.59	8	5.88	40	51	91	完成
4	镇宁自治县	2.97	9.51	2	1	40	48	88	完成
5	平坝区	2.97	6.33	4	2.15	40	47	87	完成
6	紫云自治县	2.97	5.73	2	0.81	40	45	85	完成
7	普定县	2.97	6.5	9	6.44	40	43	83	完成

注：1. 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与否决性指标，只要未达到年度目标即为未完成等级；2. 在完成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的基础上，95 分以上为超额完成，80-95 分为完成，60-80 分为基本完成，60 分以下为未完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9〕5 号

严俊同志任安顺市公安局调研员；

徐璞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茶叶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郑秀梅同志任安顺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员，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宏建同志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不再担任黄果树湿地公园管理处（黄果树商品加工博览园区管理处）处长职务；

曾仕翔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陈支全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盛维同志不再担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处长职务；

伍廷荣同志不再担任龙宫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处长职务。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19 年 3 月至 4 月)

安府发：

安府发〔2019〕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府函：

安府函〔2019〕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2019〕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西秀产业园区 2018-西园区挂-25 号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9〕2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2019-01 号”地块等 9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9〕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供水总公司中心城区供水三期(第二水源)建设项目(一期)用地行政划拨供地的批复

安府函〔2019〕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西秀区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二期)实施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9〕2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秀区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安府函〔2019〕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开发区迎宾路与西航路交叉口东南侧(航空城片区-01-02)2019-1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

安府函〔2019〕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普定县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实施规划的批复

安府函〔2019〕3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9〕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9〕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

- 安府办函〔2019〕1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等9枚印章和废止“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审批专用章”等13枚印章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1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农民全员培训三年行动(2019—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1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1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重点建议目录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与华创证券公司战略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各县(区)2018年度能源消耗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 安府办函〔2019〕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19〕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9 年 3 月至 4 月)

3 月

1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事宜专题会。

▲项长权、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接融资工作。

▲冯柏林到中海油集团直升机公司、华录集团公司对接军民融合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大招商工作。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到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到普定县化处镇暗访督导脱贫攻坚工作。

▲彭贤伦到镇宁自治县督导棚户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妇幼保健院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对口帮扶协议签订仪式；到市中医院调研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1 日至 6 日，杨茁在北京开展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2 日，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情况专题调度会。

▲陈应武到贵安新区对接统计数据及产业合作工作。

2 日至 15 日，陈训华在北京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4 日，项长权、廖晓龙到黄果树机场调研并

出席黄果树机场改扩建工程及航线补贴有关工作专题会。

▲冯柏林到市科技局调研科技扶贫工作；到市物资公司调研产业招商工作；到贵飞公司调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工作。

▲熊元陪同驻水利部纪检组组长田野一行在安调研水利精准扶贫工作；出席镇宁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第 50 次调度会。

▲彭贤伦到贵阳市参加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陈应武到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到安顺铝业公司调研电解铝项目；到贵阳与大白龙公司洽谈合作事宜。

4 日至 5 日，夏正启在贵阳参加全省东西部扶贫协作与社会扶贫工作部署会。

▲熊元在贵阳市委党校参加全省农村产业革命专题培训班学习。

5 日，项长权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大健康产业项目；参加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安督查反馈会。

▲冯柏林陪同省科技厅副厅长安守海一行在安顺高新区调研科技创新工作；陪同中国航空器材集团产业办郭伟一行在安顺经开区考察。

▲刘江到安投公司调研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林业工作会。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检查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周丽莉出席 2019 年安顺市第一次中医药

联席会议；到安顺经开区调研大健康产业重点项目。

▲陈应武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供应专题会。

5 日至 7 日，廖晓龙到上海红星美凯龙集团考察爱情海公园项目。

6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安银基一行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调研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夏正启到贵阳参加省农村产业革命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暨遵义茶博会专题会议；到平坝区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刘江出席市委常委第 102 次会议，彭贤伦列席。

▲冯柏林出席与中国航空器材集团产业办、中海油安计部、中科院电子研究院考察组座谈会。

▲刘江到市城投公司调研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推进会暨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观摩会；出席普定县脱贫攻坚工作调度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汝鹏一行到黄果树风景名胜、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红十字会救护站建设运营情况。

▲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6 日至 8 日，周丽莉到重庆考察卫生健康工作。

7 日，项长权到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省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工作；主持召开建设银行安顺分行有关合作事宜专题会。

▲冯柏林出席全市 2019 年科技工作会议。

▲刘江参加省发展改革委到安开展一季度经济运行调研座谈会；到市交投公司调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参加 2018 年度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第三方评估工作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脱贫攻坚春季攻势之东西部

扶贫协作产业发展暨关岭牛产业发展专题会。

▲陈应武出席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铺新区）“放管服”有关事宜专题会议；陪同省商务厅厅长季泓一行在紫云自治县调研商务运营发展工作

▲杨茁出席相关维稳工作会议。

7 日至 8 日，熊元陪同省委常委、贵阳市委书记赵德明一行在安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8 日，项长权、廖晓龙陪同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刘军一行在安调研并出席调研座谈会。

▲项长权参加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龙江平一行在安调研沪昆高速扩容路线规划研讨会。

▲夏正启、冯柏林、刘江、熊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刘江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熊元到镇宁自治县调度脱贫攻坚工作。

▲陈应武与省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郝曙光一行座谈。

▲杨茁在省信访局参加“大兴东”项目信访维稳工作及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

9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近期到期债务风险防范事宜专题会，刘江出席。

▲夏正启陪同上海蔬菜集团董事长吴梦秋一行在安调研。

▲冯柏林与京东云贵区市场总监赵刚一行座谈。

▲熊元在镇宁自治县参加第三方评估组在安开展拟退出县评估工作见面会；到西秀区旧州镇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杨茁到市公安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调研景区秩序管理、“暖警工程”建设、执法规范化和派出所正规化建设等工作。

10 日，刘江到镇宁自治县大新村大新小学出席大新村、永和村捐赠仪式。

10 日至 11 日，陈应武到上海对接黄铺开投公司融资事宜。

11 日，项长权到省金控集团对接工作。

▲项长权、彭贤伦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朱平一行在安调研审计工作。

▲夏正启到新华社贵州分社对接工作；在贵阳参加“黔菜入沪”座谈会。

▲冯柏林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现代化产业发展专题报告会；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熊元到普定县、关岭自治县督导大棚房专项行动清理整改落实情况；到平坝区调研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推进情况。

▲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谈话。

▲杨茁主持召开维稳工作专题会；到紫云自治县猫营河开展河长巡河工作。

11 日至 12 日，廖晓龙参加 2019 年上半年全省文化产业项目观摩会。

12 日，项长权、夏正启参加省委组织部调研谈话。

▲项长权参加省审计厅副厅长朱平一行在安顺调研座谈会。

▲夏正启、刘江、熊元、周丽莉、杨茁参加全省第一届网络植树节暨 2019 年安顺市“3·12”植树节活动。

▲冯柏林在贵阳与九合产融集团联席 CEO 杨圣军一行座谈；到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金坝茶场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培训班开班仪式。

▲陈应武到省委军民融合办汇报对接工作。

12 日至 13 日，熊元到镇宁自治县陪同第三方评估组在镇宁县开展拟退出县评估工作。

13 日，项长权到省金控集团对接工作；到中国工商银行安顺分行调研并座谈。

▲冯柏林主持召开军民融合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招商推进会；与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服务频道主任张震一行座谈。

▲熊元到普定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现场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到关岭自治县督查“大棚房”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陪同省农科院调研组在关岭自治县调研产业科技支撑有关事宜；陪同国家、省“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

▲廖晓龙与成都铁路局贵阳车务段段长唐君松一行座谈。

▲周丽莉到市医保局调研医疗保障工作。

▲陈应武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周春松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主持召开协调解决黄铺开投公司和市物资集团总公司融资有关工作会议；参加省委组织部谈话。

▲杨茁参加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

13 日至 14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政府副市长栾新一行在安调研。

▲刘江到中信信托公司、北京银保监局对接安投公司项目融资事宜。

13 日至 16 日，彭贤伦到西安、重庆、广州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4 日，项长权参加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座谈会；陪同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督查组在平坝区督查。

▲项长权、熊元参加国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督查组约谈普定县工作会。

▲项长权、廖晓龙与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仕灵一行座谈。

▲夏正启到平坝区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建设情况。

▲冯柏林、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四届市委第五轮巡察集中反馈会暨第六轮巡察、第二轮提级交叉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

▲冯柏林到镇宁自治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熊元陪同国家“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督查组在安督查；到省政府参加全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推进会；到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暗访工作开展情况。

▲陈应武参加生态环境部关于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工作调研座谈会。

▲杨茁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15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市属有关平台公司融资项目谋划编制工作专题会；到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对接汇报工作。

▲夏正启出席市委常委会第 103 次会议。

▲冯柏林出席航空工业集团定点扶贫贵州现

场指挥部 2019 年工作会。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金融扶贫相关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市辣椒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到普定县督导“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在普定县参加第三方评估组到普定开展拟退出县退出评估工作见面会。

▲廖晓龙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文物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第一次工作会议；出席安顺经开区与金科股份集团航城片区项目签约仪式。

▲周丽莉到省医保局汇报对接工作；陪同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樊代明一行在安调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关情况。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质量工作考核答辩核查会议；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现代化工业产业发展推进会议。

▲杨茁在省信访局参加信访维稳工作及全省金融风险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议；到普定县调研执法办案场所建设工作。

16 日，周丽莉出席“西京消化病医院安顺整合医学中心”授牌仪式。

17 日，熊元到紫云自治县暗访督导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开展情况；陪同第三方评估组到普定县开展拟退出县评估验收工作。

18 日，陈训华在省委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大会和省委全委会；在省政府参加省政府专题会。

▲项长权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到安顺职院调研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刘江到中信信托公司对接安投公司项目融资相关事宜。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调度会议；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点党建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大棚房”清理整改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推进会。

▲周丽莉到西秀区调研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陈应武到普定县化处镇调研茶叶精深加工有关工作。

18 日至 19 日，冯柏林陪同中国航空救援协

会（筹备工作组）秘书长刘世江一行在安顺经开区、安顺高新区考察。

19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刘江、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安顺市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领导干部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项长权出席市委经济运行调度会。

▲熊元到西秀区绿野芳田公司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到西秀区绿色动力调研污水处理情况；到西秀区、普定县暗访督导“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工作；到普定县水母河流域韭黄基地调研产业发展情况。

▲周丽莉到安顺 302 医院调研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杨茁在省委政法委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工作会。

19 日至 20 日，熊元陪同第三方评估组到普定县开展拟退出县评估工作。

20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9 年第 5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熊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市委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项长权、冯柏林与中航证券副总经理丛丛一行座谈。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建设情况。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9 年 3 月不动产登记和国有土地出让专题会。

▲周丽莉到关岭自治县督导进度缓慢医疗卫生项目推进情况。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全省批零住餐指标统计

工作会议。

▲杨茁出席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推进会议；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

20 日至 22 日，刘江到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考察 2019CBSA “亚琦集团”杯中式台球世界锦标赛。

21 日，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陈训华主持召开研究安顺经开区航程片区重点项目专题会，廖晓龙、彭贤伦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审计发现问题逾期未整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集中约谈会，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及发展工作调度会。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督导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到重庆宗申集团对接贵飞公司工业 4.0 改造招商引资项目。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脱贫攻坚“春季攻势”饮水安全工作暨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

▲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旅游项目建设工作。

▲周丽莉出席全市 2019 年无偿献血工作会议。

▲陈应武到亿丰国际二手车市场及黄铺开投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主持召开第五届石博会筹备及石材城发展事宜专题会。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委第一期“法治大讲台”。

22 日，陈训华、项长权、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夏正启在紫云自治县出席督导紫云自治县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

▲陈训华到安顺经开区调研云马汽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聚福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赐贵宝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项长权、熊元到镇宁自治县桂家湖调研市

供水三期项目建设情况。

▲项长权主持召开 2019 年建议提案交办会。

▲夏正启在紫云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到成都对接西秀区军民融合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

▲熊元到省农科院汇报对接产业科技支撑有关事宜。

▲廖晓龙陪同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服务部主任林晓森一行在平坝区调研汽车露营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出席 2019 年安顺市结核病防治宣传周主题日宣传活动；出席健康教育走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结核病艾滋病慢病防治专题系列讲座启动仪式；到西秀区彩虹社区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医疗服务保障情况。

▲陈应武到贵阳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对接工作。

23 日，杨茁到公安部汇报对接工作。

25 日，陈训华、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暨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

▲项长权到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熊元、陈应武陪同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严朝君一行在安顺调研水果产业发展情况。

熊元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袁家榆一行在普定县督导“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整改工作。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部署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汇报会；主持召开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棚改工作推进会。

▲陈应武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供应专题会。

25 日至 27 日，冯柏林在北京筹备安顺?北京军民融合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招商推介会事宜。

26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普定县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村产业革命现场推进会观摩活动。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4 次会议，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列席。

▲项长权、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航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刘江出席文明中华生态茶叶基地落户安顺活动。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陈应武主持召开第五届石博会、飞行大会相关事宜专题会；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企业经营情况。

▲杨茁到遵义市参加 2019 年第一季度全省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创新现场观摩会。

26 日至 27 日，熊元参加全省春季农业生产暨农村产业革命现场推进会。

▲周丽莉陪同省生态移民局党组书记王应政一行在安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有关情况。

27 日，陈训华、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项长权到安顺五小调研债务化解工作；到贵阳与成都铁路国际商旅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刚一行座谈。

▲夏正启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督导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调度会。

▲刘江陪同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燕窝市场专业委员会考察组在安考察。

▲熊元在六盘水市参加全省辣椒产业发展推进会议。

▲廖晓龙到北京汉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考察。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全省军民融合暨国防科技工业工作推进会。

▲杨茁到省委政法委参加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

28 日，陈训华、冯柏林、廖晓龙在北京出席安顺?北京军民融合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招商推介会。

▲项长权到省银监局、国开行省分行、招商银行贵阳分行汇报对接工作；陪同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崔云霞一行在安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城阳区教育考察团在关岭自治县考察。

▲冯柏林到九合产融集团有限公司考察。

▲熊元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全省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安货入青”招商大推介专题会；到贵阳参加全省水果产业发展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赴县区开展分管工作综合检查部署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到市妇幼保健院调研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陈应武出席全市批零住餐指标统计工作调度会。

▲杨茁主持召开相关维稳工作专题会。

29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推进会；出席全市 2019 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到安顺高新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冯柏林到中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考察。

▲刘江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到平坝区调度脱贫攻坚工作；到省政府参加 2019 年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展工作调度会。

▲廖晓龙到华兴控股集团考察。

▲彭贤伦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孙城谊一行在安开展调研并座谈；到安顺经开区开展分管工作综

合督查。

▲周丽莉到镇宁自治县简嘎乡、扁担山镇、幕役镇调研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援助项目及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陈应武到省能源局汇报对接工作；在贵阳参加贵州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杨茁参加市委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市保密工作会议。

30 日，夏正启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到中车株洲研究所考察智轨交通项目。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31 日，夏正启到市蚕种场、紫云自治县坝羊镇调研茶产业发展情况。

4 月

1 日，陈训华、杨茁出席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陈训华、陈应武到平坝区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氧化铝项目建设情况。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汛期应急管理工作暨 2019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与可佳集团董事局主席胡萍萍一行座谈。

▲夏正启到贵阳新华社贵州分社对接工作。

▲刘江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州分公司对接债务化解工作。

▲熊元出席全市 500 亩以上坝区产业发展专题会；出席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现场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会；主持召开金刺梨产业发展专题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会。

▲周丽莉出席安顺经开区宋旗镇卫生院中医馆开馆仪式。

▲陈应武主持召开煤炭产业发展事宜专题会。

▲杨茁参加维稳工作专题汇报会。

2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调研老

党校棚户区改造、黄铺新区公路港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推进情况。

▲项长权到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

▲冯柏林主持召开军民融合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推介会成果后续落实相关事宜专题会。

▲熊元陪同贵阳市市长陈晏一行在安调研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建设情况；出席市政协四届第十二次常委会议。

▲廖晓龙暗访检查西秀区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情况。

▲彭贤伦陪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副局长高永一行在平坝调研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主持召开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周丽莉到西秀区七眼桥镇、黄腊乡调研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到市人民医院调研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陈应武主持召开飞行大会相关工作专题会；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杨茁出席市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联席会议；出席安顺市深化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议。

2 日至 4 日，夏正启在青岛对接汇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刘江到北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对接债务化解工作。

3 日，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5 次会议，熊元、周丽莉、杨茁列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9 年第 6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廖晓龙列席。

▲项长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9 年全省消防工作暨森林重点领域防火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 2019 年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消防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冯柏林出席全市办公室工作会议。

▲熊元到普定县、西秀区调度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

▲杨茁出席 2019 年全市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暨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推进会议。

4 日，陈训华、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全市重大项目推进暨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项长权、廖晓龙出席。

▲陈训华、项长权与华创证券董事长陶永泽一行就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华创证券合作事宜座谈。

▲项长权到贵阳农商行汇报对接工作。

▲冯柏林到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扶贫办对接定点扶贫项目。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暗访督导安全饮水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出席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有关工作汇报会。

▲彭贤伦到普定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工作。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做好当前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出席飞行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到平坝区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责任公司调研氧化铝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杨茁出席全市为烈属、军属、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

5 日，杨茁到沪昆高速公路镇宁段督导检查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到镇宁自治县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6 日，杨茁陪同省公安厅副厅长吴智贤一行到关岭自治县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陪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郭瑞民到平坝区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7 日，杨茁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8 日，陈训华、廖晓龙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王三田坝游客中心及智慧轨道交通等项目推进情况。

▲陈训华主持召开西秀区重点项目建设专题

会，彭贤伦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安顺市有关事宜调度会；主持召开宁龙黄公路项目座谈会。

▲熊元参加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会安顺市筹备演练活动；陪同省农科院专家团队在大坝村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出席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党建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我的安顺”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事宜专题会。

9 日，陈训华、夏正启、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九督导组督导贵州省工作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旅游区重点项目推进会。

▲项长权到市城投公司、惠民公司调研；与贵州银行总行副行长吴帆一行座谈。

▲夏正启主持召开 2019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及资金事宜专题会。

▲冯柏林到市科技局调研关岭特色农产品科技支撑项目相关工作。

▲熊元出席安顺市龙宫河水库工程防汛抢险应急演练观摩暨水务安全生产现场会。

▲彭贤伦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住房保障、就业创业工作。

▲周丽莉到平坝区调研医疗保障、中医药服务能力及督查卫生健康重点项目。

▲陈应武到黄铺开投公司、中国（安顺）石材城及晨春石业有限公司调研。

▲杨茁出席全市政法系统迎接中央督导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九督导组督导检查工作部署会。

10 日，陈训华、熊元到西秀区调研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建设情况。

▲陈训华、廖晓龙到龙宫风景名胜区调研精品民宿集群及中药材种植项目推进工作。

▲项长权到关花大道调研在建项目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

▲夏正启到青安产业园调研园区建设情况。

▲刘江出席全市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监督执法工作汇报会。

▲熊元主持召开听取市扶贫办工作情况汇报专题会；到西秀区、普定县暗访督导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观摩会观摩点筹备情况。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第一高级中学改扩建工作推进会；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假日旅游交通组织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住建领域招商引资工作会筹备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杨茁出席全市宗教工作督查整改专题会。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保密形势教育”专题讲座；出席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观摩会接待保障工作协调会。

11 日，陈训华、熊元陪同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现场观摩会代表在安顺观摩。

▲项长权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汇报对接工作；主持召开促进监管企业实体化转型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经营绩效考核有关事宜专题会；出席市目标管理责任制领导小组会议。

▲夏正启到平坝区调研安顺高标准蔬菜示范区建设情况。

▲冯柏林与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笃礼一行座谈。

▲彭贤伦到市棚改办调研全市棚改工作。

▲周丽莉到安顺经开区调研民营医疗机构运营情况。

▲陈应武到省统计局汇报对接工作；到中国电建集团贵阳院对接风电项目压覆煤矿矿界有关工作；主持召开工业用电量提升有关事宜专题会。

▲杨茁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

11 日至 12 日，冯柏林到国家体育总局对接 2019 年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工作。

12 日，陈训华在黔东南州凯里市参加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会议。

▲项长权、刘江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6 次会议，杨茁列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近期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与贵阳银行总行党委副书记罗佳玲一行座谈会。

▲刘江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关于召开组建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专题会。

▲熊元、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熊元到省农科院汇报对接产业科技支撑有关工作。

▲廖晓龙出席 2019 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出席安顺市文化产业统计调度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9 年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招商助推脱贫攻坚第三次工作调度会。

▲周丽莉陪同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杨征副院长一行在安调研；出席市红十字会二届三次理事会议。

12 日至 13 日，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政协主席杨军一行在安考察。

▲杨茁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迎检工作。

13 日，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调度会。

14 日，陈训华、杨茁出席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专题会议。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陈应武、杨茁出席。

14 日至 15 日，陈应武陪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副市长于仁杰一行在安考察。

15 日，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下沉督导工作汇报会。

▲项长权、夏正启、刘江、熊元、廖晓龙、周丽莉、陈应武参加收看相关专题片活动；

▲项长权到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汇报接工作。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例会。

▲冯柏林到中国航空学会和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对接黄果树飞行大会相关事宜。

▲熊元到西秀区、镇宁自治县调研东西部扶贫协作产业发展情况。

▲彭贤伦到西秀区督导棚改工作。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9 年全省爱国卫生工作视频会议。

▲陈应武主持召开九甲煤矿矿界重叠有关事宜专题会。

▲杨茁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十九督导组下沉安顺督导个别谈话。

15 日至 16 日，刘江到毕节市大方县参加全省中药材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16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桂家湖水库有关事宜专题会。

▲冯柏林与航空工业复合材料中心副主任高岩一行座谈。

▲廖晓龙、周丽莉陪同民建中央副主席兼秘书长李世杰一行在安考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9 年 4 月不动产登记、国有土地出让和城乡规划建设专题会。

▲周丽莉出席 2019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

16 日至 17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到青岛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17 日，项长权在省政府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

▲冯柏林与航天数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秦嵩一行座谈。

▲刘江到北京中国农业银行资管部汇报对接工作。

▲周丽莉参加省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检查工作汇报会。

▲陈应武到省农村信用联社对接市工投公司和黄铺开投公司融资有关工作。

17 日至 18 日，杨茁到市公安局督导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等工作。

18 日，陈训华、冯柏林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7 次会议，彭贤伦列席。

▲项长权、刘江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汇报对

接工作。

▲项长权中信正业资产管理公司汇报对接工作。

▲冯柏林参加市委市政府与九合产融集团联席 CEO 杨圣军、贵航集团总经理吕惊雷一行座谈。

▲熊元到青岛市红星集团考察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七眼桥镇检查云山屯古建筑群文物安全工作。

▲周丽莉出席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

▲陈应武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在安开展考核巡查工作；主持召开飞行大会相关工作专题会。

▲杨茁参加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与省武警总队政治部在安开展的“传承英烈精神奋进伟大时代”主题党日活动。

18 日至 22 日，夏正启在青岛市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19 日，陈训华、陈应武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第 15 考核巡查组到安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汇报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农业产业、大健康产业、大数据（电子信息）招商引资专题会议，廖晓龙、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到高原资本（中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报对接工作；中国人寿考察大兴康养产业项目。

▲冯柏林到市委军民融合办、云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调研；与九合产融集团副董事长冯林一行座谈。

▲熊元在遵义市湄潭县参加第 11 届中国贵州国际茶文化节暨茶产业博览会；到省政府参加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精品民宿建设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研究政府性项目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专题会。

▲周丽莉到市医保局调研。

▲陈应武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在安开展考核巡查工作。

▲杨茁到市退役军人局调研；出席相关维稳工作协调会议。

20 日，陈训华在省委参加省十二届常委会第 99 次会议。

▲冯柏林参加 2019 年安顺市公务员（人民警察）笔试考试巡视。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20 日至 24 日，刘江在贵阳参加信达集团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培训。

21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项长权出席。

▲杨茁到省公安厅汇报对接工作。

22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8 次会议，熊元、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列席。

▲项长权与省农行罗洪亮副行长一行座谈。

▲项长权、杨茁出席相关维稳工作专题会。

▲冯柏林陪同全国政协委员、农业部原党组成员、原中纪委驻农业部纪检组长宋建朝一行在镇宁自治县调研安顺市农产品地理标志发展情况。

▲廖晓龙陪同省政府参事调研组在安调研。

▲彭贤伦主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等督查情况反馈会。

▲周丽莉出席市计生协五届十二次理事（扩大）会议暨计生协改革推进会。

23 日，陈训华、项长权、冯柏林、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训华、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出席全市 2019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项长权主持召开新型城镇化专项资金涉及棚改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黄果树柏联温泉酒店开业仪式。

▲陈应武主持召开工业项目建设专题会。

23 日至 27 日，熊元在中国气象局参加全国气象防灾减灾专题培训班学习。

24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 2019 年第 7 次（扩大）会议，项长权、夏正启、冯柏林、彭贤伦、周丽莉、杨茁出席，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杨茁出席研究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园发展专题会。

▲陈训华与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吴勇一行座谈。

▲项长权到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银行总行对接工作。

▲冯柏林主持召开科技支撑火龙果专题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8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

▲陈应武到省政府参加全省生态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推进会；陪同省政协副主席孙诚谊一行到中国（安顺）石材城调研；主持召开元江煤矿资源利用有关事宜专题会。

24 日至 25 日，夏正启到青安产业园调研园区建设情况。

25 日，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安顺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产业招商助推脱贫攻坚推介洽谈会。

▲陈训华、冯柏林、陈应武、杨茁出席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训华与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冯锡荣一行座谈。

▲项长权主持召开大健康产业招商项目有关事宜专题会，周丽莉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维稳有关事宜专题会议，杨茁出席。

▲项长权到百灵集团调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工作例会。

▲冯柏林出席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

▲周丽莉出席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活动。

▲陈应武到贵阳参加塑料管道行业交流会。

▲杨茁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6 日，陈训华参加省委书记孙志刚调研贵安新区工作情况座谈会。

▲项长权在省金融监管局参加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项目推进座谈会；到省政府办公厅、省金控集团汇报对接工作。

▲夏正启陪同中国海洋大学考察团在安考察。

▲冯柏林在关岭自治县调研科技支撑火龙果示范产业园区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刘江到贵阳参加浙商银行 2019 年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暨贵阳分行开业仪式。

▲廖晓龙到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假日旅游安全 and 市场秩序工作。

▲周丽莉到省政府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二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

▲陈应武到省监狱管理局汇报对接工作；到省能源局参加全省基础能源产业政银企对接会暨签约仪式。

27 日，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推进会，廖晓龙出席。

▲项长权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近期重点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主持召开全市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项目推进会。

▲刘江到镇宁自治县永和村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出席 2019 年镇宁自治县永和村樱桃节活动开幕式。

▲彭贤伦到贵阳参加第七届贵州人才博览会。

28 日，陈训华、杨茁出席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 8 次全体扩大会议暨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整改谈话会，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整改汇报会。

▲陈训华、项长权出席“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专题会。

▲夏正启到青安产业园调研园区建设情况。

▲熊元到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汇报对接工作。

▲周丽莉陪同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宝

玲一行在安考察。

▲陈应武到紫云自治县板当镇调研工业产业扶贫工作情况；到市物资集团公司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杨茁出席安顺市法院系统“70 华诞新征程砥砺前行法院人”文艺汇演活动。

29 日，陈训华、项长权、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市级主会场出席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项长权出席安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三进三送三促”金融惠企大走访专项行动启动仪式。

▲冯柏林出席全市军民融合工作推进会；到北京对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相关事宜。

▲彭贤伦出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

▲周丽莉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对接专科联盟建设工作。

▲陈应武出席全市军民融合工作推进会。

▲杨茁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会议暨党委国安办主任会议。

29 日至 30 日，夏正启到青岛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冯柏林到北京对接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事宜。

30 日，陈训华、刘江、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陈应武、杨茁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陈训华、杨茁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项长权到省公路管理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汇报对接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市“三农”和扶贫领域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旅游厕所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陈应武出席全市工业和商务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
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5月20日

印数：3000